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經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2、1、1、1、1、2 會期第 6、9、3、4、5、7、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報告。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1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99 號、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9 號、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04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809 號、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3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21 號及 101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58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銓敘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四、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

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而「勞保年金」之請領年紀亦將延至 65 歲，然勞保投保年紀上限卻仍定於 60 歲，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工就業的困難，也形成請勞保年金的五年空窗期！爰修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初次投保年齡上限改至 65 歲，以維護民眾工作權益。說明如下：

1. 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

條件。

2.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
3.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金）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
4. 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避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空窗期，爰提案修訂第一項將初次投保上限延至 65 歲，以符合公平正義。

(二)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提案

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而「勞保年金」之請領年紀亦將延至 65 歲，然勞保投保年紀上限卻仍定於 60 歲，造成中高齡勞工就業的困難！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維護民眾工作權益。說明如下：

1. 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
2.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
3.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金）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
4. 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提案修訂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符合公平正義。

(三)行政院提案

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五次修正，目前被保險人已達九百餘萬之多，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成效甚為顯著。

為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本條例第十七條對於部分被保險人未依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惟對於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則未有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四)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中，並未明文規範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遲延給付而受損害的救濟作為，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說明如下：

1.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

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但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2. 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維護勞工。
3. 修法重點：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五) 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提案

鑑於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均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及政策，並實施適當之社會保險制度，惟勞工保險條例欠缺對保險給付遲延利息之規定，有違憲法意旨；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說明如下：

1. 查勞工保險係立法者為完成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之憲法委託所設立之勞工保護制度，與公教人員保險同為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給付之遲延可歸責於保險人者，應給付遲延利息，然相同之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中付之闕如，僅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對勞工權益保障有所不足，實有加以改進之必要。
2. 進一步來說，勞工保險給付係屬於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疇，因勞工保險給付遲延而滋生之遲延利息為主要給付義務限於給付遲延時所發生之附隨給付義務，應同受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且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要求遲延繳交保險費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需負擔滯納金，但卻未要求遲延保險給付之保險人負擔遲延利息之責任，實有未公。
3. 爰此，為達成憲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故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依本法支付之各項保險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相關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自收件日起一個月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法定利息。」督促保險人儘速給付，以維護勞工生活安全。

(六)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自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五次修正，目前被保險人已達九百餘萬之多，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成效甚為顯著。為健全

勞工保險財務，本條例第十七條對於部分被保險人未依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惟對於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則未有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七)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中對於部分被保險人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者，定有明文要求應加徵滯納金額，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是對於被保險人因可歸咎責任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方面，尚無明文保障，為督促保險人儘速給付，維護勞工權益與生活安全，建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說明如下：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顯然對於保險人倘遲延給付之歸責，法律並未予明文規範，僅規範勞工延遲繳納應加徵滯納金，卻對保險人無任何苛責，殊不合理。
2.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皆有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3. 為保障 900 餘萬勞工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督促保險人儘速給付，以維護勞工權益與生活安全。

(八)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鑑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間繳納保費者，依法須加徵滯納金且保險人得依法暫行拒絕給付，相對而言，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向保險人申請給付時，若保險人逾法定期間遲延給付時卻沒有加計利息給付之規定，顯見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權益並不相等，為此，擬增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明文規定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時應加給利息，藉以平衡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益。說明如下：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若未依規定期間繳納保費，依法須加徵滯納金且保險人得依法暫行拒絕給付，然再檢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後卻發現，雖該施行細則有規定保險人須於十日內給付款項，但卻未如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於發生遲延給付時有加計利息給付之規定。
2. 依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

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立法者固有自由形成之權限，惟基於上開憲法保護勞工之本旨，立法者自應衡酌社會安全機制之演進，配合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已有滯納金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規定，就勞工在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隨時檢討之，顯見，於勞工保險條例增列保險人遲延給付時應加給利息規定實屬必要。

3. 為此，擬增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明文規定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時應加給利息，藉以平衡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益。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蔡錦隆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蔣乃辛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1. 委員蔡錦隆等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高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 65 歲部分

因應人口高齡化，勞動年齡人口有延後之趨勢，且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及就業保險強制加保年齡皆已延長至 65 歲，為促進勞動人力資源運用，保障高齡勞工工作及生活安全，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本會敬表支持。

2. 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納為強制加保對象部分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僱傭關係為前提，而實習學生參加實習係屬學程之一部分，其目的係為取得相關文憑資格，與醫院間並無僱傭關係，且與勞工以工作賺取薪資或報酬之目的不同，如納為強制加保對象，似有不妥。惟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如其領有薪資或報酬者，得依本會 81 年 7 月 2 日函規定由實習單位為其辦理加保，以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

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外籍漁工不列為強制加保對象，另改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險及醫療險部分

依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勞工不得因人種、膚色或國家等而受歧視，並享有同等社會安全保障。我國為 WTO 會員國，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另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工作類型甚多，如僅針對外籍漁工排除參加勞工保險，恐有職業歧視疑慮，並違反「國民待遇」之平等原則。又勞工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於條例中訂定被保險人應參加其他非社會保險之規定，並非妥適。

4. 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改參加勞工保險部分

(1)私校教職員由公保改投勞工保險部分

影響制度的穩定：公、勞保費率、保費負擔比例、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等均不同，無法將其人員、年資及基金移撥改由勞保承擔。

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如將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合併計算，並得請領勞保年金給付，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對勞保財務影響甚鉅，勞保費率必須重新精算。

違反保險公平正義原則：財務支出轉嫁由全體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負擔；另相較於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亦僅能領取一次金，不宜獨厚上開人員。

其他具公保身分或已退出公保再參加勞保者，亦要求比照援引。

(2)有關私校教職員養老給付年金化部分，已由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政策決定於公保體系改革，刻正由銓敘部研議修正公教人保險法。

5. 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

實務作業上，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須調閱資料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等作業，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後，應於 15 日內給付。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宜。

六、勞工保險條例自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制定公布，已歷經 15 次修正。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勞動年齡人口有延後之趨勢，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針對其中提高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 65 歲及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經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確屬必要，應予支持。茲將審查重點分述如下：

(一)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過案提案
通過提案
會提提案
院提提案
查政委員等
審行委員等
現

28人提案
21人提案
31人提案
23人提案
24人提案
23人提案
20人提案

蔡錦隆等
蔡錦隆等
蔣乃辛等
江啟臣等
鄭汝芬等
馬文君等
黃偉哲等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p>		<p>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提案：</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提案：</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p>

<p>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p> <p>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避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空窗期，爰提案修訂第一項將初次投保上限延至 65 歲，以符合公平正義。</p> <p>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p>
<p>(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p>	<p>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p>	<p>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提案：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p>	

<p>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p> <p>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p> <p>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p> <p>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p> <p>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p> <p>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p> <p>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工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p> <p>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p> <p>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p> <p>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p> <p>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p> <p>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提案修訂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符合公平正義。</p> <p>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p>	<p>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3 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案：

- 一、本條文新增。
- 二、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但對於可歸責

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保險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自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發給；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

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其繳納保險費規定須繳交滯納金，然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保險人之給付遲延卻無法要求遲延利息，顯有不公，除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外，亦有違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保障勞工權益之基本精神。爰此，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

精神，要求保險人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3 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皆定有明文，但是對於被保險人或是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

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方面則無明文規定。

三、為保障 900 餘萬勞工被保險人權益，建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本條文，以維勞工權益。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 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審查會：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2、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8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5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1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